



PROSTEN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16,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3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減少約2,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6,527	7,004	8,312	2,769
銷售成本		(11,895)	(2,868)	(6,538)	(2,130)
毛利		4,632	4,136	1,774	6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	1,325	—	913
銷售開支		(2,337)	(3,784)	(801)	(2,238)
行政開支		(18,273)	(19,678)	(7,567)	(8,919)
其他開支		(169)	(257)	(102)	(28)
財務費用		—	(10)	—	—
除稅前虧損		(15,952)	(18,268)	(6,696)	(9,633)
所得稅開支	3	(39)	—	(6)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991)	(18,268)	(6,702)	(9,63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87)	(100)	(828)	(4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478)	(18,368)	(7,530)	(10,06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 人應佔每股虧損	4				
基本		(1.44) 港仙	(2.14) 港仙	(0.59) 港仙	(1.03)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大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並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回顧期內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四個專注於無線增值服務、珠寶買賣及零售、借貸業務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持續經營)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無線增值服務
- 珠寶買賣及零售
- 借貸業務
-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9,340	2,785	4,402	16,527
業績					
分部業績					
(虧損)/溢利	(1,302)	(1,320)	1,626	(3,283)	(4,279)
未分配收入					195
未分配開支					(11,868)
除稅前虧損					(15,95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6,503	1,042	767	8,312
業績					
分部業績					
(虧損)/溢利	(300)	(225)	622	(2,215)	(2,118)
未分配開支					(4,578)
除稅前虧損					(6,69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7,004	—	—	—	7,004
業績					
分部業績溢利	342	—	—	—	342
未分配收入					1,325
未分配開支					(19,935)
除稅前虧損					(18,26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2,769	—	—	—	2,769
業績					
分部業績虧損	(1,599)	—	—	—	(1,599)
未分配收入					913
未分配開支					(8,947)
除稅前虧損					(9,633)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地區資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33	—	—	—
即期 — 海外：				
期內支出	6	—	6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9	—	6	—

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15,9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268,000港元)及約為6,7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63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08,087,773股及1,133,403,978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854,786,250股及935,512,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因此，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5,438	3,349	6,760	14,766	316	(519,211)	(38,582)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5,991)	(15,9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1,487)	—	—	(1,4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1,487)	—	(15,991)	(17,478)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之股份(未經審核)	23,709	—	—	—	—	—	23,70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79,147</u>	<u>3,349</u>	<u>6,760</u>	<u>13,279</u>	<u>316</u>	<u>(535,202)</u>	<u>(32,351)</u>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8,628	3,349	—	14,787	611	(487,852)	(90,47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8,268)	(18,2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100)	—	—	(1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100)	—	(18,268)	(18,36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79	—	79
行使購股權 (未經審核)	704	—	—	—	(401)	—	303
配售新股份(未經審核)	44,969	—	—	—	—	—	44,969
發行新股份之費用 (未經審核)	(1,359)	—	—	—	—	—	(1,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22,942</u>	<u>3,349</u>	<u>—</u>	<u>14,687</u>	<u>289</u>	<u>(506,120)</u>	<u>(64,853)</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於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使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乃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有關，當中已扣減於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c)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以及借貸業務，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新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6,527,000港元及8,3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收益分別上升約136%及飆升約20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之合約期滿，自此無線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並無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進軍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2,868,000港元及2,13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11,895,000港元及6,538,000港元，分別增加約315%及207%。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毛利率較低之新業務，故整體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59%及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28%及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95,000港元及無，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13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九個月及三個月回顧期內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銷售開支約為2,337,000港元及80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8%及6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產生較低之銷售開支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19,678,000港元及8,919,000港元分別減少約1,405,000港元及1,35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18,273,000港元及7,56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減少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期內虧損

綜合上述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度首三個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9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8,270,000港元。

財政狀況

總權益

儘管首九個月回顧期內虧損，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88,47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61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70,95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93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九個月回顧期內，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資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 18,729,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761,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第三方借入任何借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由於借貸業務應收賬款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付款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本集團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附帶之波動。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之有條件收購 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King Win」) 之全部權益及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外(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有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來自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通告，要求轉換本金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為112,903,225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價為每股0.31港元。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票據賬面值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3,70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1港元)	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經審核)	1,095,360,500	109,536
經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未經審核)	112,903,225	11,2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未經審核)	<u>1,208,263,725</u>	<u>120,826</u>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穩健，營運資金管理有序，現金流量充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88,4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95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共計約18,7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76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附註1)及速動比率(附註2)分別為2.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及2.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架構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應收新貸款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借款人陳天駒先生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1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完成收購 *King Win*

收購 *King Win* 之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後並無特定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無線增值服務

隨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之無線增值服務合約期滿，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來自無線增值服務之任何收益。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系列持有香港有效放債人牌照之公司，在香港開展借貸業務，以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從事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業務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外部經濟環境，物色進一步擴張借貸業務的機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擁有三筆主要應收貸款。均構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中一筆債務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借款人許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下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的貸款。本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初始年期為六個月，並另行延長六個月。初始及延長之最後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允許提前還款。貸款於初始年期的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支付予本集團。延長年期的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延長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授出本貸款旨在提升借款人的短期現金流量。有關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除上述貸款以外，根據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借款人余紹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兩份延長協議，一筆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並於初始六個月期間再延長三個月及一個月期間內按年息10%計息之貸款已發放予借款人。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而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本公告日期前連同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借款人溫起民先生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據此，一筆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年期六個月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提取。該筆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但允許提前還款。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連同貸款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借款人陳天駒先生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10,000,000港元，年息為12%。首次提取貸款6,000,000港元（「第一筆貸款」）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餘下貸款4,00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取。第一筆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而第二筆貸款則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末翌日償還，惟允許提前還款。本公司已對目標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對其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貸款旨在提升其短期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其償還貸款尋求抵押或抵押品。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透過收購一系列主要位於中國深圳之珠寶公司拓展至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有關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彌補無線增值服務導致之收入減少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之黃金及黃金珠寶產品買賣所致。

由於中國人民幣貶值，影響珠寶業務之收入，本集團於該分部產生虧損，乃由於於中國維持有關銷售及管理開支所致。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隨著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的開展，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進軍中國這個擁有14億人口之市場。儘管當前中國經濟狀況充滿挑戰，相信市場仍將湧現出機遇，本集團可藉此爭取可觀之市場份額。隨著本集團剛致力於發展本業務分部，其中國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以平衡我們的業務發展進程與其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事宜之最新資料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管理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年報），並失去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終止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與有關方進行磋商，旨在解決因失去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聘請一家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檢討，旨在：

- (a) 審核及評估導致取消綜合入賬之事件是否表明本集團內部控制存在任何現有缺陷；
- (b) 審核本集團之當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協助董事確保本集團之管理維持健全之系統，以 (i) 評估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目標將承擔之風險；及 (ii) 確保內部控制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及
- (c) 就內部監控審核顧問認為本集團為修正於上文 (a) 中已識別及其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應採取之任何措施提供建議。

審核範圍涵蓋四個主要方面，即：(i) 企業內部控制；(ii) 財務報告與內部控制披露；(iii) 業務流程之內部控制；及 (iv) 營運手冊。

上述內部監控檢討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任何與上述事宜有關之重大發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葉向強先生	(1)	個人權益	6,300,000	0.52%
陳煒熙先生	(2)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4,276,619	24.36%
宋旭曦先生	(3)	個人權益	1,000,000	0.08%

附註：

- (1) 葉向強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Dynamic Peak Limited持有294,276,619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煒熙先生持有80%及由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20%。兩位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煒熙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Peak Limited持有之294,276,6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宋旭曦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208,263,725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取代，而該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取代。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一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若干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撥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葉向強先生	700,000	—	—	—	7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u>700,000</u>	<u>—</u>	<u>—</u>	<u>—</u>	<u>700,0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u>2,700,000</u>	<u>—</u>	<u>—</u>	<u>—</u>	<u>2,700,000</u>			

-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各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歸屬期所規限。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8)
Dynamic Peak Limited	(1)	實益擁有	294,276,619	24.36%
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td.	(2)	實益擁有	206,647,000	17.10%
程海慶先生	(2)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06,647,000	17.10%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多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7,582,675	10.56%
Legit Ability Limited	(4)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7,582,675	10.56%
沈靜女士	(3)、(4)、 (5)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7,582,675	10.56%
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	實益擁有	112,903,225	9.34%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6)	實益擁有	111,000,000	9.19%
王立梅女士	(6)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1,000,000	9.19%
王雷雷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1,000,000	9.19%
志城有限公司	(7)	實益擁有	100,000,000	8.28%
張穎楠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0,000,000	8.28%
裴創先生		實益擁有	70,000,000	5.79%

附註：

- (1) Dynamic Peak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煒熙先生持有 80% 及由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 20%。兩位均為董事。
- (2) 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程海慶先生之名義註冊，故程海慶先生擁有該等全部股份。
- (3)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egit Ability Limited 持有。
- (4) Legit Ability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靜女士持有。
- (5) 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 (6)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 Right Advance 之唯一董事。
- (7)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8)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1,208,263,725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31港元之換股價全部轉換成112,903,225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承擔之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主席徐志剛先生擔任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責。考慮到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充足。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必要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並將繼續確立董事會層面及日常管理團隊之明確職責劃分，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與職權之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葉向強先生及宋旭曦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已辭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非執行董事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 (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